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 原组员刘月仁同志严重违纪违法案的通报

各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管高校纪委、市管国企纪委、委机关各室（厅、部），机关党委，市委巡察机构，市留置管理中心：

2019年6月，市纪委监委对市委第二巡察组原组员刘月仁同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调研处原主任科员）涉嫌违规占用军队公寓住房、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2019年8月，刘月仁同志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由二级主任科员降为四级主任科员）处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问题

该案主要反映出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无视纪律，违规占用军队公寓住房。刘月仁同志原系海军驻穗某部副营职助理员，2006年10月转业安置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作。转业后，刘月仁同志与配偶舒某某一直租住原部队军队公寓住房。2009年9月，刘月仁同志领取了原部队发放的军队住房补贴。根据《军队公寓住房管理规定》，转业复

员人员已经领取军队住房补贴的，应当腾退原租住的军队公寓住房，但直至2018年10月，在两次收到原部队要求腾退违规占用军队公寓住房通知后，刘月仁同志仍以新购住房需要装修等为理由，采取不接电话等消极态度，拒不配合腾退。本案案发后，经过反复细致的思想工作，刘月仁同志才于2019年4月26日腾退了违规占用的军队公寓住房。

（二）无视法律，伪造国家机关公文。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刘月仁同志被选派到市委第二巡察组工作。2018年11月，为继续占用军队公寓住房，刘月仁同志自行撰写一份《中共广州市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协助解决转干住房问题的函》，利用第二巡察组公章保管不善的漏洞，未经请示汇报私自加盖市委第二巡察组公章，通过公文交换渠道发至其原部队，要求部队支持我市巡察工作，解决其住房问题。2019年4月，该部队向市纪委发函，请求协助腾退刘月仁同志违规占用的军队公寓住房，并附上伪造的公文，其违纪违法行为随之暴露。

（三）无视责任，内部监督管理缺失。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正科级纪检监察员万浩同志被选派到市委第二巡察组担任内勤，负责管理该组的保密柜及公章。期间，万浩同志明知市委第二巡察组多数同志知道保密柜密码，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却未向该巡察组领导报告，未及时更改保密柜密码，对保密柜内存放公

章的抽屉也未上锁，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章使用安全。同时，市委第二巡察组领导对有关情况不掌握、不了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致使刘月仁同志利用管理漏洞私盖公章。万浩同志作为市委第二巡察组内勤，没有严格履行内勤职责，对保密柜及公章管理不善，致使公章使用出现重大漏洞，存在履职不力问题，受到诫勉处理。市委第二巡察组领导对所属人员疏于教育和管理，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原因分析

该案的发生，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纪法观念淡薄。刘月仁同志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根源在于纪法观念淡薄。调查初期，刘月仁同志仍认为其私制公函、私盖公章的行为只是未向领导汇报，不算伪造国家公文，经办案人员多次教育才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特别是作为巡察干部，刘月仁同志本应牢记政治身份，更加遵规守纪、严于律己，却执纪违纪、执法犯法，给党的形象、给巡察工作都造成了恶劣影响。

（二）贪念心理作祟。刘月仁同志之所以长期违规占用军队公寓住房，甚至不惜铤而走险、触犯法律，直接原因还是贪念作祟。因为贪念，刘月仁同志转业后无视纪律规定，企图既领取住房补贴又占用军队公寓住房；因为贪念，以身试法伪造国家公文，企图冒用组织名义达到继续违规占用军队公寓住房的目的，最终突破法律底线，不仅玷污了身为党

员干部的干净底色，自己也付出沉痛代价。

（三）信任代替监督。内勤是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总管”，发挥着承上启下的职能作用，承担着保密守密的重要责任。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内勤工作人员管理不严、更换频繁；内勤工作人员对保密柜存在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疏于防控，以信任代替监督，最终导致刘月仁同志轻而易举拿到公章、伪造公文，也再次说明没有严格的他律，就没有可靠的自律；没有严格的监督管理，就没有规范的权力运行。

三、警示反思

各单位、各部门要从刘月仁同志严重违纪违法案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内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坚决防范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一）加强纪律教育，筑牢思想防线。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巡察干部作为监督别人的人、执纪执法的人，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检视自己、要求自己，始终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决不允许恃权无恐，只知道自己监督别人的，忘了自己也是被监督的对象；决不允许以权谋私，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自己谋取利益，甚至打着监督机关的“金字招牌”拉大旗、作虎皮。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纪律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巡察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

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时刻用纪律和规矩的尺子衡量自身言行，争做模范遵守纪法的标杆和表率。

（二）健全内控机制，筑牢制度防线。各单位、各部门要从本案中吸取深刻教训，严格落实内勤岗位管理制度，借调人员不得担任内勤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场所管理制度，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格落实公章管理使用制度，严防公章乱用、滥用；严格落实借调人员管理制度，按照“谁借谁用谁管理”的原则，把借调人员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关心关爱作为本部门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谈心谈话，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开展保密安全教育，从源头上堵塞借调干部监督管理缺位的漏洞。同时，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深入查找业务工作、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抓好内控机制建设。

（三）坚持挺纪在前，筑牢责任防线。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主动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着力抓好省纪委监委“九条禁令”和《广州市纪检监察内部监督暂行办法》的贯彻执行，深入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早处置，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着力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 6 —